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張志堯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45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四 (M0933810_簡11赴陸宣導附件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，請察(查)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(原函影附)略以，有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一節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第3項規定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赴陸，本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，已非法律列管對象，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，爰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，並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- 二、為配合前述措施，本部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，辦理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(下稱許可辦法)等相關法令修正事宜，明定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未經審查許可者，經本部移民署於

花府 114/12/08



國境線上發現後，不予許可其赴陸；惟當事人出境時已退（離）職者，經具結後，同意其赴陸（如有相關證明請提供佐證），後續由本部移民署函請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查核確認。

三、依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(構)應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赴陸應向本部申請許可者，除通知本部移民署外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，人員異動時，亦同；考量115年元旦及農曆春節連假將至，請各機關(構)加強宣導前述赴陸須申請許可規定，並就下列人員（對象）及違規態樣再予提醒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因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致無法出境：

(一)人員（對象）：

- 1、初任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。
- 2、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及警監3階以上之公務員，包含下列人員：
 - (1)公立學校教師：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。
 - (2)醫事人員：銓敘審定師（1）級俸點610以上。
 - (3)法官：俸點630以上。
 - (4)其他：請參照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。

(二)違規態樣：

- 1、疏未申請赴陸。
- 2、於中國大陸轉機（船），未經申請許可。

3、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而由第三地赴陸。

4、經許可後，未申請變更行程，即提前赴陸。

5、其他（請參照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）。

四、檢附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」及「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人事處

副本：本部(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入出國事務組)

